

公司代码：600247

公司简称：\*ST 成城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成城	600247	成城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昕欣	赖淑婷
电话	0755-83558842	0755-83558842
传真	0755-83556248	0755-83556248
电子信箱	cgcxu@126.com	shutinglai@126.com

#### 1.6 不分配、不转增

##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报告期内所从事主要业务为国内贸易和房产租赁：国内贸易：公司依托 2015 年收购的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从事丁苯胶、聚乙烯、二辛脂等非危化化学品的贸易，主要的经营模式为日内交易，在全球经济衰退的大背景下，市场物资流动频率趋缓，国内物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如何依托原有供应链，有效整合上下游资源，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已成为现代企业所亟待解决的课题。2014 年下半年以来，非危化化学品市场一直处于跌跌不休的势态，进入 2015 年 2 月，市场开始好转，但短期的成本推动只是昙花一现，市场供过于求的供需格局仍将是市场的长期主要矛盾，其前景令人担忧。也造成公司相关贸易利润率较低的现状，为了预防和控制贸易风险，公司将于 2016 年调整贸易品类，适当缩减非危化化学品贸易规模。商业地产租赁：商业地产租赁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是公司重要业务版块之一。在商业地产租赁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主要采用自留产权分零租赁的模式，在营业收入方面依托公司在吉林、哈尔滨的自有商业房地产进行租赁经营，收入一直保持相对稳定。

##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008,009,627.83	874,359,453.76	15.29	1,125,747,128.78
营业收入	1,005,898,146.19	22,677,544.91	4,335.66	84,332,63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13,713.94	-346,355,667.37	108.49	-1,280,928,38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711,740.32	-311,913,810.60	71.24	-105,720,01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195,920.65	45,746,372.28	119.02	392,102,03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822.53	2,233,948.61	74.48	79,038,943.35
期末总股本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0.00	336,441,60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74	-1.0295	108.49	-0.38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74	-1.0295	108.49	-0.3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1	-156.35	增加196.66个百分点	-28.08

####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967,550.98	5,129,043.25	761,620,246.54	234,181,30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8,565.77	-371,438.85	-6,281,925.64	41,915,6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01,018.01	-372,138.85	-6,775,256.67	-114,634,55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657.40	2,530,620.02	4,671,059.67	-694,199.76

####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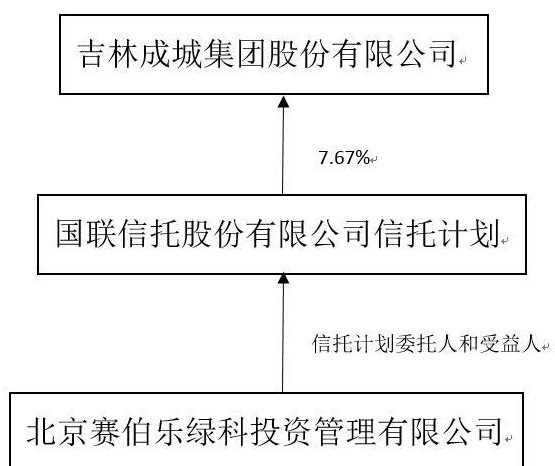
#####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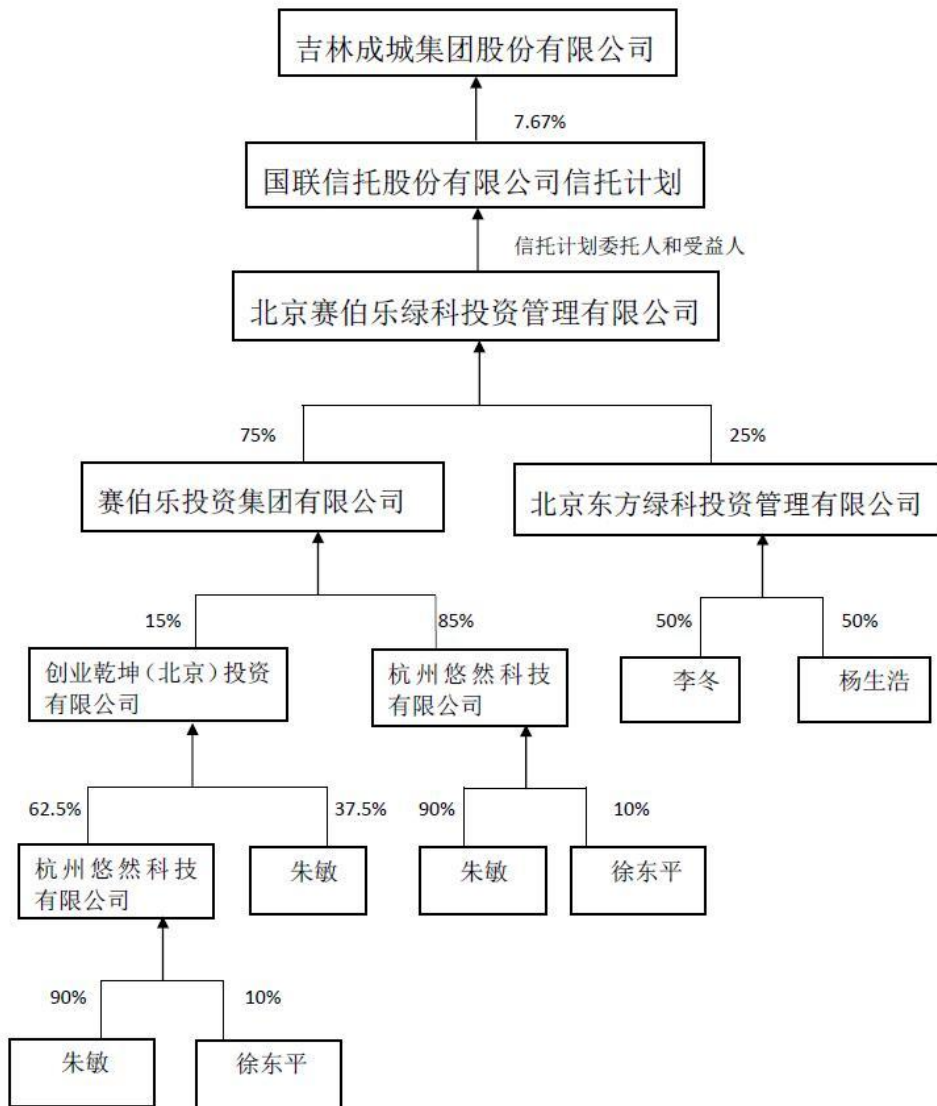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5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江苏新扬子 造船有限公司单一 资金信托— XZC100009	0	15,800,000	4.7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江苏新扬子 造船有限公司单一 资金信托— XZC110041	0	10,000,000	2.97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16,262	4,433,789	1.32		质押	3,2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冻结	4,433,789	
宣家鑫	2,959,500	2,959,500	0.88		无		境内自 然人
孙惠良	1,419,500	2,690,000	0.80		无		境内自 然人

							然人
刘先军	-500,000	1,637,514	0.49		无		境内自然人
叶国英	1,500,000	1,500,000	0.45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成社	1,388,500	1,388,500	0.41		无		境内自然人
耿群英	1,372,600	1,372,600	0.41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月萍	1,350,000	1,350,000	0.4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排名前两位的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00009”和“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10041”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5 亿元，其中国内贸易业务收入 9.85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8%，商业地产租赁收入 0.19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2%，实现营业成本 9.84 亿元，其中国内贸易业务成本 9.79 亿元，占成本总额的 99.39%；商业地产租赁成本为 0.04 亿元，占营业成本总额的 0.45%。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4489.41%，营业成本经上年同期增长 4317.15%，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 24.51%。

##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变化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0 户，其中子公司 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9.67	99.67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0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5.00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其中：

上年在深圳市工商管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由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取得的曾孙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15）013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以下事项：1、保留意见涉及事项：2014 年 3 月 4 日、5 月 21 日、10 月 9 日，证监会分别以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对成城股份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并未形成最终结论。2、作为强调事项段说明的事项：（一）成城股份 2015 年主业收入无法维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支出，且形成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坏账准备转回和违约金收入，部分子公司继续

处于停业状态，逾期借款、非正常经营诉讼败诉导致的需清偿债务尚未清偿。（1）成城股份对外担保 3.31 亿元，被担保单位的借款已经逾期，虽然被担保单位正在与其债务人和贷款银行协商解决办法，但并未消除其担保责任。（2）成城股份对天津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5000 万元，逾期后，银行将其债权转让，但并未消除其担保责任。（3）成城股份 2015 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虽然取得了 9.85 亿元的营业收入，但毛利额仅 566 万元，毛利率仅为 0.57%。 综上情况，我们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能够好转存在疑虑。虽然成城股份公司管理层正在研究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二）成城股份 2014 年 4 月 30 日以前，账外开具了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2014 年 7 月 26 日，成城股份在上海证交所发布对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全面清理的公告，要求持票人与成城股份联系，进行确认登记。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有 47,1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未进行登记和确认，成城股份也无法进行会计核算。这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在承兑到期日后 2 年内仍存在诉讼风险。 公司董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意见，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便于中国证监会尽快得出结论。同时在 2015 年的工作基础上，公司仍将通过积极应诉、与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协商沟通，最大程度免除不应由公司承担的一切债务责任并推动公司相关企业正常运营。同时将继续积极追讨公司应收债权，积极督促相关债务人按照相关计划积极偿还公司的债权，以确保公司自身利益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并使公司具备充沛的资金恢复贸易板块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在保持商业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相关企业平稳运营同时，重点加强贸易板块的运作以恢复自身正常的经营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且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长：方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27 日